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在此专递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本报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载用于撰写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可选措施清单样板编写。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主席承诺，如有必要，将就此提供更多信息。



## 2016年6月14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可选用的核对清单：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 和 2270(2016) 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和十二节)<sup>a</sup>

- |  |   |   |  |  |
|--|---|---|--|--|
|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 是 | 2010年7月20日通过关于战略物资许可证发放或拒签程序的第657号内阁条例和其他关于战略物资流通的文件。 | 第44条第1款规定，根据拉脱维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遵守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规定的武器禁运责任，委员会有权对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包括以电子通信手段传送软件和技术，拒发出口、过境和中介交易许可证。                        |  |
|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sup>b</sup> | 是 | 见(a)(上文)。《战略物资流通法》第12.4条。                             | 见(a)(上文)。委员会在下述情况下有权取消对战略物资已经颁发的许可证，并在此后不再颁发：所涉物项全部或部分被用于或可能打算用于发展、生产、操作、运行、维修、储存、侦测、识别或散布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发展、生产、维修或储存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 |  |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c) 奢侈品? <sup>b</sup>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d)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战略物资流通法》第12.4条。	委员会在下述情况下有权取消对战略物资已经颁发的许可证,并在此后不再颁发:所涉物项全部或部分被用于或可能打算用于发展、生产、操作、运行、维修、储存、侦测、识别或散布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发展、生产、维修或储存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	战略物资货物包括未列入第428/2009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附件一第4条的货物。
(e)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见(d)(上文)。	见(d)(上文)。	见(d)(上文)。
(f) 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可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除外,但须作出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是	见(d)(上文)。	见(d)(上文)。	见(d)(上文)。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料。				
2. 禁止从朝鲜采购：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一和十二节) <sup>a</sup>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8节,限制战略物资和其他货物的流通: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武器禁运或禁止其他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中介,受私法或公法制约者被禁止向制裁对象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种战略物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或允许接触这类物品。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出口或交送受制裁货物。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8节,限制战略物资和其他货物的流通: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武器禁运或禁止其他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中介,受私法或公法制约者被禁止向制裁对象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种战略物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或允许接触这类物品。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出口或交送受制裁货物。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8节,限制战略物资和其他货物的流通: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武器禁运或禁止其他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中介,受私法或公法制约者被禁止向制裁对象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种战略物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或允许接触这类物品。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出口或交送受制裁货物。
(d)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8节,限制战略物资和其他货物的流通: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武器禁运或禁止其他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中介,受私法或公法制约者被禁止向制裁对象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种战略物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或允许接触这类物品。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出口或交送受制裁货物。
(e) 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8节,限制战略物资和其他货物的流通: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武器禁运或禁止其他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中介,受私法或公法制约者被禁止向制裁对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出口或交送受制裁货物。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而是经由朝鲜运送且完全用于从罗津港(罗先)出口的采购煤炭,前提是购买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p> <p>(b)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煤、铁或铁矿石交易。</p> <p>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p> <p>(概况介绍第四节)<sup>a</sup></p> <p>(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p>	是	<p>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 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p> <p>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p>	<p>象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种战略物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或允许接触这类物品。</p> <p>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5节,金融限制:</p> <p>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金融限制,在拉脱维亚参与金融和资本市场者有责任采取下列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冻结制裁对象名下或拥有、或所控制的所有金融资源和金融工具。</li> <li>• 不让制裁对象获得金融资源和金融工具</li> <li>• 不向制裁对象提供国际或国家制裁所规定的金融服务。</li> </ul>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见(a)(上文)。	见(a)(上文)。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见(a)(上文)。	见(a)(上文)。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		见(a)(上文)。	见(a)(上文)。	
4. 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 <sup>c</sup> 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时, 禁止转让该物项; 根据本国法律程序, 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概况介绍第三和七节) <sup>a</sup>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 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 第5节, 金融限制: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金融限制, 在拉脱维亚参与金融和资本市场者有责任采取下列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冻结制裁对象名下或拥有、或所控制的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li> <li>• 不让制裁对象获得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li> <li>• 不向制裁对象提供国际或国家制裁所规定的金融服务。</li> </ul>	
5. 防止被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以及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入境或过境?  依照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法律, 将此个人驱逐出境, 以便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 但这些措施不得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	是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2013/183/CFSP号决定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9号理事会决定(CFS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立、运行和使用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SISII)的2006年12月20日第1987/2006号条例(欧共体), 第26条。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 第7节, 入境限制:  受入境限制的制裁对象不得进入和居住在拉脱维亚、或在拉脱维亚领土上过境。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a)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p> <p>(b)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或</p> <p>(c) 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各项决议的各项目标。</p> <p>(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sup>a</sup></p>				
<p><b>6. 金融措施：</b></p> <p>(概况介绍第九节)<sup>a</sup></p>				
<p>(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并为此提高警惕？</p>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p>(b) 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营企业，或者获取受本国管辖或在本国境内的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p>	是	见(a)(上文)。	见(a)(上文)。	
<p>(c)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p>	是	见(a)(上文)。	见(a)(上文)。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d) 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禁止各国在朝鲜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是	见(a)(上文)。	见(a)(上文)。	
(e) 防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人或实体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所禁其他活动的与朝鲜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	是	见(a)(上文)。	见(a)(上文)。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概况介绍第九节(d)项) <sup>a</sup>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8. 在包括本国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内的本国境内，检查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由朝鲜或朝鲜国民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或者由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是	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	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法律，第8节，限制战略物资和其他货物的流通：  如果对一制裁对象施行武器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运载的货物? (概况介绍第十三节)<sup>a</sup></p>		<p>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016/841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 2016/841 号条例使(CFSP)2016/849 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 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p>	<p>禁运或禁止其他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中介, 受私法或公法制约者被禁止向制裁对象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种战略物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 或以其他方式让渡, 或允许接触这类物品。</p>	
<p>(a) 根据某些条件, 除特定的例外情况,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 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 并禁止向所涉朝鲜船只提供加油服务?</p>	是	<p>2007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 329/2007 号条例(欧共体)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016/841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 2016/841 号条例使(CFSP)2016/849 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 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p>		
<p>(b) 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 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按照安理会呼吁, 取消对朝鲜拥有、运营或由朝鲜提供船员的任何船只的登记, 不登记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此类船只?</p>	是	<p>见(a)(上文)。</p>		
<p>这一措施不应适用于事先逐案向委员会通报并附有如下信息说明的此类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a) 表明此类活动完全出于生计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收的信息;(b) 关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决议行为的信息。</p>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c) 禁止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是	见(a)(上文)。		
这一措施不适用于在向委员会提供详细信息后事先向委员会通报的活动，信息内容包括参与活动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表明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决议的行为。				
(d) 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上载有违禁物项时，不允许该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是紧急降落？	是	见(a)(上文)。		
(e)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各项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时，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状况、返回出发港或接受检查而需要进港，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第2270(2016)号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是	见(a)(上文)。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9.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项？ (概况介绍第十四节)<sup>a</sup></p>	是	<p>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 2016/841号条例使(CFSP)2016/849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p>		
<p>10. 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方面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概况介绍第六节)<sup>a</sup></p>	是	<p>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及其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包括修订了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的2016年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事例(欧盟), 2016/841号条例使(CFP)2016/849号决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生效并将第22702016)号决议纳入联盟法律。</p>		

简称：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up>a</sup> 见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fact\\_sheet\\_updated\\_24\\_may\\_2016.pdf](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fact_sheet_updated_24_may_2016.pdf)。

<sup>b</sup> 被禁止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奢侈品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sup>c</sup> 被冻结资产和(或)实施旅行禁令的实体和个人的综合清单, 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1718.pdf>)。